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2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了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9 年 3 月 5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9 名，实际参会董事 9 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公司拟将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由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换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独立董事倪晓滨先生因担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副所长，成为关联独立董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公司董事会拟推荐李薇女士（简历

后附)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李薇女士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后,将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李薇女士的提名及任职资格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查李薇女士的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李薇女士的学历、工作经历、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

(2)李薇女士的提名和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同意将补选独立董事李薇女士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6日

- 报备文件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简历

李薇，女，汉族，52岁，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至今在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教，会计学教授。现任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研室主任、硕士生导师、新疆财经大学学术委员会成员。兼任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